

证券代码：600565

证券简称：迪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025号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是公司发展所需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此项关联交易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关联董事黄力进先生、罗韶颖女士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2、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。我们认为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2年预计金额	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关联自然人	1,700.00	477.50	当年未发生足额
	小计	1,700.00	477.50	
向关联人	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510.00	136.33	

提供劳务	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220.00	101.11	
	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	20.66	6.70	
	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	10.50	-	
	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	122.60	37.73	
	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42.98	179.65	
	小计	1,026.74	461.52	
接收关联人提供的服务	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3.60	-	当年未发生
	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16.90	-	
	小计	20.50	-	
合计		2,747.24	939.02	

(三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(万元)	占营业收入比例(%)	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(万元)	占营业收入比例(%)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关联自然人	2,000	0.0878	-	477.50	0.0210
	小计	2,000		-	477.50	-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360	0.0158	-	136.33	0.0060
	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630	0.0276	60.34	101.11	0.0044
	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	10	0.0004	4.34	6.70	0.0003
	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50	0.0022	-	37.73	0.0017
	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80	0.0079	29.80	179.65	0.0079
	小计	1,230		94.48	461.52	
接收关联人提供的服务	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80	0.0045	10.42	-	-
	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80	0.0045	-	-	-
	小计	160		10.42	-	-
合计		3,390		104.91	939.02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。

1、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64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80号附18号3-3号

成立时间：2011年12月24日

法定代表人：黄莉娟

主要经营范围：商场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物业管理；房地产中介服务、信息咨询；园林绿化管理咨询；停车场租赁；销售：日用百货、服装、饰品、皮具、五金交电、通讯器材(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)、建筑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市场营销策划、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家政服务；图文设计、制作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，不得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）

股东情况：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之全资子公司。

2、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5,000.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二巷2号附30号

成立时间：2010年11月01日

法定代表人：常苏畅

主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、物业管理；园林绿化养护；停车场租赁；市场营销策划、会议及展览服务、家政服务、图文设计；销售日用百货、服装、工艺美术品、皮具、五金交电、通讯器材（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）、建筑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林业产品批发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情况：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。

3、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8,000.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

成立时间：2000年04月21日

法定代表人：贾浚

主要经营范围：内燃机、发电机、电动机、水泵、榨油机、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、畜牧机械、拖拉机制造；房屋、设备租赁；内燃机及农业机械技术咨询；发电机组、水泵机组批发及零售；城市清洁机械、园林机械、农业机械及配件批发及零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。

股东情况：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。

4、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22,000.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园区大道纬四路南东侧

成立时间：2013年09月22日

法定代表人：贾浚

主要经营范围：内燃机，含铸造件生产、发电机组、耕整地机械、收获机械、收获后处理机械、拖拉机、种植施肥机械、田间管理机械、畜牧机械、渔业养殖机械制造；机械零部件加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建筑装饰材料（除危险化学品）、金属材料（除贵稀金属）销售。

股东情况：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。

5、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43,255.63万元

注册地址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

成立时间：1991年01月09日

法定代表人：向志鹏

主要经营范围：农业工程、物联网、农业信息化、农业设备及控制系统、监测检测设备、农业电子商务、农业物流系统、计算机信息及系统集成专业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网络技术、通讯工程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；内燃机、发电机、电动机、水泵、榨油机、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、畜牧机械、拖拉机制造；房屋租赁；设备租赁；内燃机及农业机械技术咨询服务；资产管理；商务咨询；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、零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智能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；建筑装饰材料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金属材料（不含稀贵金属）批发、零售。

股东情况：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。

上述关联方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担保对象	总资产	总负债	净资产	总收入	净利润	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%
1	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112,891.95	77,088.43	35,803.52	706.94	-136.65	否
2	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41,140.90	3,689.82	37,451.08	4,480.42	457.39	否
3	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	71,310.20	52,193.64	19,116.56	41,899.12	2,426.01	是
4	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26,997.98	23,025.46	3,972.52	28,516.57	-867.92	是
5	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61,618.34	103,028.31	258,590.03	94,725.48	3,584.41	否

注：1-2 项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；3-5 项系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。

6、关联自然人

系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范畴。

（二）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；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及空置房服务、绿化装饰装修服务、咨询服务、总包服务等；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等。

（三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。1-5 项系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（二）点的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。6 项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上述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。

（四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。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良好，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帐损失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：按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做参考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。

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，待实际交易发生时，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

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，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、体量签署协议，如有新增的除外。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，是一种对等的互利行为，也是双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，无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、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，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。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，需上报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(三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

(四)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